

被代理的社会： 脱嵌与发展

葛道顺 著

BEI DAILI DE SHEHUI TUOQIAN YU FAZH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被代理的社会： 脱嵌与发展

葛道顺 著

BEI DAILI DE SHEHUI TUOQIAN YU FAZH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代理的社会:脱嵌与发展 / 葛道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61 - 2905 - 0

I. ①被… II. ①葛… III. ①社会组织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183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337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言

本书以中国红十字会这一具有百年历史且具有国际背景的社会组织为主要分析对象，借助“委托—代理”模型和“自己人”概念建构的“自己人代理”模型，对其产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

“自己人代理”模型包含着国家与红十字会之间的隐性契约。国家一方面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赋予的责任委托给中国红十字会承担；另一方面向红十字会直接派驻“自己人”组成领导班子，通过将其职员参照公务员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化、办公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等方式实现对红十字会日常运作的控制。所以，“自己人代理”模型的实质是维持国家对具有国际背景的中国红十字会的直接控制权。“自己人代理”模式具有一般性解释意义，可以直接推及人民团体管理体制：其他群团组织（GONGO）的监管方式如出一辙；也可以间接推及一般社会组织（NGO）管理：双重管理体制中的具有国家机构性质的业务主管单位成为另一种隐性形式的“自己人”，对社会组织实施了间接的“自己人代理”控制；甚至可以推及枢纽型社会组织管理方式：国家通过“自己人”群团组织垄断政府购买等资源供给，影响和控制一般社会组织。

国家利用“自己人”有效控制了社会脱嵌过程和社会组织发展，社会在被代理下发展，虽然效率不足，但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实践方面，“自己人代理”机制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国家与社会关系发展的具体经验和创新；在理论方面，“自己人代理”机制形成了与“乡绅社会”、“单位社会”等中间结构的对话：改革开放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是通过“自己人代理”机制实现的；在组织治理思想上，“自己人代理”是外部

制度设置应对组织“内部人控制”的一个反制。

“自己人代理”模式产生的根源是差序格局基础上的“信任自己人的闭循环”，需要改进，因为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建设不断推进，社会分殊和社会自理渐呈大势。但对转型中国而言，社会缺乏“委托”的能力——产权基础，所以对社会的赋权和增能，特别是建构社会产权成为必然。有效国家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法定社会，而不是一个被国家“自己人”代理的社会。所以，法定机构也许是群团组织改革的方向选择。只有置于宪法规制和法律体系的形塑之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才能突破“自己人”信任的闭循环，建构起“文本信任”基础上的开放发展，从而实现社会自理和有效国家基础上的社会善治。

中国人不是缺乏信任，而是自缚于“信任自己人的闭循环”。中国人的信任具有独特的差序格局特性，即以自己为中心往外一圈圈推展，而且不同圈之间的信任相互断裂，并从“自己人”到“外人”逐渐减弱。中国人的信任本质上是一种“自己人信任”。所以，中国人办事要找“熟人”，熟人就是从外围的信任圈进入自己人信任圈的媒介。在自己人信任圈，信任之高可以不分彼此，只要打个口头“招呼”，不需要任何书面契约，即可以委以重任。如果是和外人交易，信任之低可以怀疑一切，即使有书面契约，也可能不被信任和履约。这也是中国社会各行各业普遍存在“有法不依”，而司法机构也常常对不关己的案件“执法不严”的社会根源。

但是，“自己人信任”的实质是“人治”，属于封闭乡土社会的意识，和开放的市场经济和参与的公民社会秉性格格不入，已经严重阻碍了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进程。从根本上有效推动社会转型，国家与社会部门需要打破传统社会的自己人信任的闭循环，构筑一种现代社会建立在契约文本基础上的信任，本书称之为“文本信任”，即信任“契约文本”而不是“自己人”。文本（Text）是书面语言的表现形式。私人之间的协议、组织之间的公约、部门之间的合同，以及政府规章、国家法律等，共同构成超越自己人信任的现代契约文本。所以，文本信任的实质是“法治”，属于开放、文明社会的精神。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和缘起	(1)
一 研究的背景	(1)
二 研究的源起	(3)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7)
一 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	(7)
二 关于国际组织与民族国家的关系	(15)
三 关于我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	(18)
第三节 研究的核心问题和研究方法	(30)
一 研究的核心问题	(30)
二 研究方法	(32)
三 资料来源	(35)
四 研究限制	(38)
第二章 案例分析:国家与红十字会委托代理关系的建构	(40)
第一节 国家—红十字会委托—代理关系的确定:发生学的视角 ..	(40)
一 委托代理关系的构成要件	(40)
二 国家对红十字会的委托授权:缔约国的责任	(42)
三 中国红十字会:国家委托代理关系的 历史发生与当代发展	(46)
第二节 国家与红十字会委托代理关系的建构:一种隐含的契约 ..	(51)
一 契约内涵	(51)
二 契约模式的同质性	(53)

2 / 被代理的社会:脱嵌与发展

第三节 国家与红十字会委托代理模型的基本性质分析	(53)
一 国家控制下的不完全合同	(53)
二 参公管理的一个解释:多项任务的委托代理模型	(55)
三 行业竞争与合作:多个代理人模型	(57)
第三章 案例检讨:国家与红十字会委托代理关系的悖论	(60)
第一节 委托代理模型的一般特征	(60)
一 委托代理关系	(60)
二 国际人道工作的委托代理模式	(61)
三 国际组织的委托代理困境	(63)
第二节 国家与红十字会委托代理关系的悖论	(64)
一 国家派出公务员出任红十字会领导班子	(64)
二 国家对红十字会组织的控制手段行政化	(68)
三 红十字会组织成为国家的结构性依附体	(70)
第三节 国家与红十字会委托代理模型的运行机制	(72)
一 连续博弈机制:参公管理	(72)
二 声誉和事后清付机制:强制退休	(73)
三 逆向代理:社会组织购买政府服务	(75)
第四节 需要重新考量的新问题	(77)
第四章 自己人代理:内涵与形成	(80)
第一节 “自己人代理”概念的提出与分析框架的再建构	(80)
一 “自己人”理论	(80)
二 “自己人代理”概念的提出与分析框架的再建构	(84)
第二节 自己人代理机制的形成:国家的视角	(86)
一 全能国家:社会被兼并	(86)
二 转型国家:社会被代理	(92)
第五章 自己人代理模型:效果与解释	(96)
第一节 自己人代理模型效果:制度性无激励	(96)
一 激励机制无效率	(96)
二 激励机制无效率的解释	(99)

三 为什么无效率的制度会长期存在	(101)
第二节 自己人代理的本质是国家控制权	(104)
一 国家的本质是控制	(104)
二 新中国的社会控制:单位制、户籍制和基层行政化	(106)
三 自己人代理:又一种控制权	(107)
四 国家控制权的基础:国家产权	(109)
第三节 自己人代理的悖论:多中心治理还是社会分割	(110)
一 公共资源的多中心治理理论	(110)
二 中国式多中心:一种社会分割	(111)
三 “替自己人说话”与网络暴力	(113)
第六章 案例发展:从自己人代理到社会自理	(117)
第一节 从自己人代理到社会自理	(117)
一 国家与社会组织代理关系类型	(117)
二 渐进式改革:管理体制上的双轨制选择	(120)
三 理想模式:社会自理	(123)
第二节 社会自理的基础:社会产权	(124)
一 法人主体及其产权基础	(125)
二 社会产权及其社会权威	(126)
三 社会产权:新的建构	(127)
第三节 共同治理与社会组织的主体性	(130)
一 共同治理的需要	(131)
二 统一性:国际组织的法理型权威	(132)
三 内部治理:现代理事会制度	(135)
四 水平链接:社会资本的作用	(137)
第四节 完全显性的代理机制:法定机构	(138)
一 法定机构的概念与实践	(138)
二 完全显性契约:作为法定机构的红十字会	(140)
三 法定机构:强化法理型权威的机制	(141)
第七章 被代理的社会:一般性和变革	(144)
第一节 “自己人代理”模型的意义及其一般性	(144)

4 / 被代理的社会:脱嵌与发展

一	“自己人代理”模型的意义	(144)
二	双重管理:间接“自己人代理”	(147)
第二节	枢纽型社会组织:变式“自己人代理”	(152)
一	发生学:又一种监管方式	(152)
二	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出场及其工作方式	(154)
三	变式“自己人代理”和人民团体体制改革	(157)
第三节	有效国家:从社会自理到共同治理	(161)
一	社会自理和国家转轨	(161)
二	有效国家和法定社会	(162)
三	共同治理:在社会服务中整合	(164)
第八章	间接“自己人代理”: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的经验研究	(166)
第一节	社区民间组织的发生学和结构安排	(166)
一	社区民间组织的发生与被发生	(166)
二	社区民间组织的结构	(169)
三	社区民间组织的生存策略:响应需求	(172)
第二节	社区民间组织的资源约束分析	(174)
一	社区民间组织的依附性投入机制	(174)
二	社区民间组织的产出绩效	(176)
三	社区民间组织在社区服务体系中的地位	(179)
第三节	社区民间组织的发展范式	(181)
一	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的一般模式	(181)
二	社区民间组织运作的二重性	(184)
三	发展范式:脱嵌与新的嵌入	(188)
第九章	共同治理:以工商行业组织发展为例	(193)
第一节	合作模式的工商行业组织	(194)
一	政府导向合作模式:法国、德国为例	(194)
二	企业导向合作模式:日本、意大利为例	(200)
第二节	市场模式的工商行业组织	(207)
一	市场模式行业组织的一般特点	(207)
二	美国的工商行业组织	(208)

三 英国的工商行业组织	(211)
第三节 中间模式:共同治理的机制	(214)
一 发达国家两种模式的新变化	(214)
二 中间模式:共同治理的机制	(217)
第十章 社会发展:从自己人信任到文本信任	(221)
第一节 “自己人代理”:信任自己人的闭循环	(221)
一 差序格局:一种自己人信任	(221)
二 被代理的社会:信任普遍不足	(222)
三 技术系统的局限与公开信息披露	(224)
第二节 失信:避免成为一种制度本能	(226)
一 失信或将是社会部门永远的挑战	(226)
二 诚信不足与制度失灵	(227)
三 不被信任的社会监督委员会	(230)
第三节 文本信任:从自律到法律	(235)
一 社会组织的自律和互律	(236)
二 社会部门的法律规制	(244)
三 他律和社会部门的问责	(250)
参考文献	(257)
附录1 中国红十字会系统访谈提纲	(277)
附录2 个案报告	(278)
附录3 官方文件文本例	(300)
后记	(30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和缘起

一 研究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是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发展转折点。在国际上，冷战结束带来全球政治格局调整和经济结构转型，有力推动了“全球结社革命”浪潮，由此带来了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的兴起和公民社会的生长。国家、市场和公民社会共进成为既对立又统一的全球发展方式。按照俞可平的解释，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此前的译名是马列著作中的“市民社会”和史学研究中的“民间社会”）指“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其他组织、关系和行动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社会公共领域”^①。公民社会强调宪政理念基础上“公民”概念的政治学意义，即公民的有组织的公共参与权和对国家的制约。其中，公民依照共同利益、需要、兴趣等诉求志愿组成的各种社会组织是公民社会的行动主体。

在我国，得力于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强大推动，计划经济附庸的“总体性社会”逐步解体，各类社会组织逐步恢复并蓬勃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社会进步和国家转型的重要力量。国家民政部按照内在性质和部门列举方法将我国社会组织（旧称民间组织）划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大类。其中，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

^① 参见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若干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 年第 6 期。

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①。截至2011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达到46.2万个,从业人员规模为599.3万人,形成固定资产1885.0亿元;在业务方面,社会组织2011年增加值达到660.0亿元,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0.32%;另外,社会组织同年共接收社会捐赠393.6亿元。^②

新中国的诞生开启了人类社会的一个新的里程和发展范式,社会主义的国家体制的建立及其快速变迁给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以及社会管理制度的创新、修正和改革提供了独特而丰富的实证经验。回顾发展历程,新中国从20世纪中叶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起步,经过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变革,发展到今天总体进入小康社会,国家建设和社会进步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过渡时期,时间从1949年到1956年。该时期的政治经济纲领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理想中的)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第二阶段是全面建设时期,时间从1956年到1966年。该时期的政治经济纲领是全面建设(理想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第三阶段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时间从1966年至1976年。该时期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社会运动中徘徊。第四阶段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时间从1978年至今。该时期的政治经济纲领是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③李友梅指出:“在建国后30年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的选择上,中国基本上是在沿袭甚至照搬苏联的‘现代化’模式,彻底打破原有的社会关系和地方性知识,重新建构起一套全新的、具有社会主

^① 详见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民政部网站(<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mjzzgl/>?),2010年10月28日访问。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1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2012年6月21日(<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1210/20121000362598.shtml>),2012年8月22日访问。

^③ 参阅齐鹏飞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义普世性的社会关系组合。这一选择毋庸置疑极大地推动了中国重工业和军事工业的发展，在短时间内提升了国力，但其造成的破坏和祸患也是难以估量的，整个社会缺乏充足的自由，经济发展遭遇各种瓶颈，大规模的灾难性事件不断发生，与人类的发展方向愈行愈远，到‘文革’结束时，中国社会已经接近崩溃的边缘，不得不拉开新一轮改革的序幕。”^① 幸运的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把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和社会建设。经济社会越来越成为与国家相对分离的部门。党的后继几代领导核心相继提出了互为关联的发展理论，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实现从“民生梦”到“中国梦”的国家意识，都在不同层面上包含了国家与经济社会关系重构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相继提出并论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其社会管理格局思想，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加强社会建设和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这个中国特色的管理格局中，“党委领导”和“政府负责”是官方国家体制的双重行政领导结构，“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是民间社会的双层应对参与机制。不难看出，这是一个国家主导的社会管理模式，国家的地位是主导的、明确的、具体的，而社会的地位是从属的、模糊的、不具体的。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在社会管理格局中增加了“法治保障”，形成了新的“社会管理体制”，以促进“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国家意识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但是，社会如何协同以及公众如何形成参与机制，仍是需要讨论的重大社会现实议题，其核心是社会组织即公民结社的机制和功能，实质是国家与社会关系。

二 研究的源起

1978年开始的农村改革和1984年开始的城市改革，虽然都是以经济建设为核心，但社会发展之弦也不可避免地被触动。1998年国务院关于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以及2004年

^① 李友梅：《文化主体性及其困境——费孝通文化观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4期。

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出台,都揭示出社会部门的快速增长,也反映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进。党的十八大以后,2013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大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双重管理”体制成为历史。但是,国家对社会实行有效控制的思想并未改变,只不过从直接的行政控制转变为间接的资源控制而已。例如,一种枢纽型社会组织的监管方式近年来得到各地政府部门的青睐,它的普遍做法是将国家体制内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列为枢纽型组织,通过服务集中购买再分包的方式实现对其他体制外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影响和控制。这种国家力量主导的“行政型业务生态”与彼此平等合作的“自然型业务生态”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因为前者的竞争关系是不平等的,有悖于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同等对待”精神。但总的来看,随着直接登记制度的实施,一般社会组织的发展和监管路径已经明朗,就是建立以社会组织独立主体性为问责对象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执行体制,依法自主发展。而更深层次的社会改革已近在眼前,这就是人民团体体制的转型。人民团体体制是从战争年代开始建立的,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和计划经济建设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强化,成为党和政府进行社会动员和经济社会管控的一种基本体制。全国20多个系统、遍布各地的700多万家人民团体形成各自完备的体系,协助国家和各级政府进行全面社会整合。但是这种计划经济时代铸就的总体性社会的制度安排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小康社会的理念和行动要求。因此,人民团体体制的改革和转型对新的社会管理体制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旨在通过对中国红十字会这一在中国成立历史最为悠久且具有国际背景的社会组织为案例进行剖析,探讨我国人民团体及其他群团组织与国家关系的一般特征,这种关系是否决定了我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特性,以及如何实现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变革。

在国际上,红十字会起源于100多年前战火纷飞的欧洲。196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正式确立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大基本原则,即人道(humanity)、公正(impartiality)、中立(neutrality)、独立(independence)、志愿服务(voluntary service)、统一(unity)、普遍(universality),以确保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人道性质。各缔约国对此在认识上高度一致,但在独立、志愿服

务等方面的运作机制和政策构建并不完全相同。从机构身份特性来看,各国红十字会与政府的关系表现出三种类型,即隶属型(如古巴)、合作型(如德国)和分离型(如美国)。但是,即使在最为分离的美国,红十字会也尽量避免称自己是非政府组织。所以,不管在何种体制的国家,红十字会和政府的关系都是独特的。^① 20世纪90年代开始,人道主义援助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应当承担的一种新的责任。捐赠者政府(donor governments)不但拨给人道主义行动的预算逐步扩大,而且政府对人道主义援助的直接参与也大为增加。1991年,联合国大会增设了一个特别办公室,即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负责推进地区以及国际人道救助。之后,随着冷战后众多自发和人为人道主义灾难的爆发,联合国和欧盟都加强了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反应。^② 其间,作为全球参加人数最多、影响最大、专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红十字会(Red Cross Society),又一次加快了其发展步伐。

中国红十字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04年。当时,日本和俄国在我国东北挑起日俄战争,并要求清政府不介入。为救治战争伤及的大量无辜平民,3月10日,中、英、法、德、美五国代表联盟在上海成立了万国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救死扶伤工作。1912年,中国红十字会正式成为国际红十字会的成员。1950年,经过改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确认中国红十字会为“人民卫生救护团体”。1993年全国人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将中国红十字会定性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至今,中国红十字会已经形成了庞大的机构和工作网络。截至2009年6月底,中国红十字会拥有会员2589万人,各级红十字会参公管理编制工作人数超过9000名,志愿者达到170多万人。我国红十字会系统广泛动员人道力量,2004年至2009年五年募集人道救助款物价值近300亿元,受益人群达1.2亿人次。中国红十字会主动参与防灾减灾,在抗击“5·12”汶川(2008年)、“4·14”玉树(2010年)、“4·20”雅

① 袁瑞军等:《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课题研究报告》,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中国红十字总会内部资料,2007年,第215—220页。

② 参见 Macrae, Joanna et al., “Uncertain Power: The Changing Role of Official Donor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Humanitarian Policy Group Report 12, London: ODI, 2002, p. 30.

安（2013年）地震救灾行动中，中国红十字系统募集救灾款项分别为72.97亿元（截至2011年2月28日）、20.78亿元（截至2010年7月9日）和10.66亿元（截至2013年6月14日），并在各个灾区开展了持久、深入的救援和救助行动，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中国红十字会在运行中也表现出一些结构性、制度性问题，主要包括组织效率不高、人力和项目经费短缺、行业竞争无序以及法规政策不协调等。^①

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社会发展与人道服务及慈善事业运作机制密不可分，其中折射出了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模式。也就是说，通过分析社会组织的人道及慈善服务的机制可以有效解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我国，中国红十字会是唯一具有百年历史和全国性运动的社会组织，历经清朝、中华民国、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以及新中国不同历史时期。可以说，中国红十字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演绎图。另外，因为具有国际法和国家专门法的授权，红十字会的身份、地位和作用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内涵更为丰富的案例研究典型。

我国学者对中国红十字会近年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初步研究。2006年，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对我国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建制进行了调查研究，发现只有23.7%的县域红十字会实现了独立建制，人员、经费、工作从卫生系统分离出来。研究还揭示，自然灾害发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与红十字会是否独立建制不相关，而政府给予的编制和红十字会干部身份的考虑是影响红十字会独立的两大主要因素。2007年，清华大学NGO研究所对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年发展规划执行效果进行了中期评估，报告指出，依据“社会组织发展指数”，中国红十字会在项目/活动、价值、环境三个维度上具有相对优势，而在资源、结构和影响三个维度处于劣势。^②

这些研究主要从NGO组织视角进行考察，分析了红十字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及其组织特性。至于在全球结社背景下从权力分享与资源流动层面研究我国红十字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现有的文献着墨甚

① 葛道顺：《我国人道救助事业发展机制和政策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内部资料，2011年。

② 王名等：《转型期的中国公益事业——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清华大学NGO研究所、中国红十字总会内部资料，2007年。

少。本书即从国家与红十字会之间的互动模式分析入手,逐步分析红十字会与国家关系的基本内涵,从中总结并推广论证该历史发展阶段我国国家与社会关系变迁的一般特征。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一 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

(一) 寻找中间结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演进及理论构建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建构

美国学者莱斯利·里普森 (Leslie Lipson) 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分为两种模式:一元主义模式和有限国家模式。前者如古希腊的城邦国家,是一种绝对主义国家,即在那些国家之中,君权具有绝对性,君主大权独揽,将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权力集中于一身,而君主作为主权的化身,凌驾于法律之上,成为一切法律的合法性源泉;同时君主依靠理性化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去实施自己对民间社会的一元化专制统治;这样一来,君权基本上不受任何约束而自行其是。后者如欧洲中世纪的教会统治,国家政权与基督教二元对立,教会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能力较弱,社会生活主要由封建领主控制,而不是由王权控制。^① 佩里·安德森 (Perry Anderson) 认为,启蒙运动之后,欧洲转向绝对主义国家,即绝对君主制 (absolute monarchy),也就是欧洲近代历史上继等级君主制之后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的“新君主国”(马基雅维利的用语)。绝对主义时代是西方世界第一次开始以国家为主要单位的历史时期,国家积极干预社会经济发展。^②

1776年美国建国后,绝对主义国家日渐式微。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权开始分离,形成了宪政体制。国家也采取放任主义政

^①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刘晓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36页。

^②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27—433页。